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7 日大字第 A9500618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5 年 8 月 8 日 13 時 52 分，在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本市內湖區○○路○○號），採集屬訴願人所有及使用之 XXX-XX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使用油品（樣品編號：E02-950011），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175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50ppmw），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以 95 年 9 月 20 日 C0000181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以 95 年 9 月 27 日大字第 A9500618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 千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0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662200 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處分並無不當。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11 月 29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5 年 10 月 12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

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第 64 條規定：「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標準值
硫含量	50ppmw, max

」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定，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 二、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

（二）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 2 倍而未超過管制標準 10 倍者，..... 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使用之油品來源均購自○○公司，為何會檢驗不合格？訴願人亦有購入柴油之發票可證明油品來源。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5 年 8 月 8 日 13 時 52 分，在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本市內湖區○○路○○號），採集屬訴願人所有及使用之 XXX-XX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使用油品（樣品編號：E02-950011），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175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50ppmw），經判定為不合格

，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委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檢測機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樣品檢測報告、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8 日現場採樣篩選紀錄表、現場採樣紀錄表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系爭油品係其所購買使用，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油料均購自○○公司，不明白為何檢驗不合格云云。查訴願人雖提出購買油品之發票影本佐證，然尚不足以證明採樣當時系爭車輛之油箱內全部油料之來源及品質狀況，是本件於未有其他積極之事證足以影響原認定之情形下，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處訴願人 2 萬 5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又本件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訴（愛）字第 095311237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原處分機關嗣以 9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200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說明：……三、……有關 貴公司申請准允暫緩繳交罰鍰一節，查本案 貴公司未提出法定特殊事由，是請求暫緩執行依法無據。本局仍將依法定程序繼續執行後續作業……」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市長 龍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